

12-3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8—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4—9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2—9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94—9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98—10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06—10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10—11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3—130

#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及主任秘書1人，內設15處、5室及1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9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19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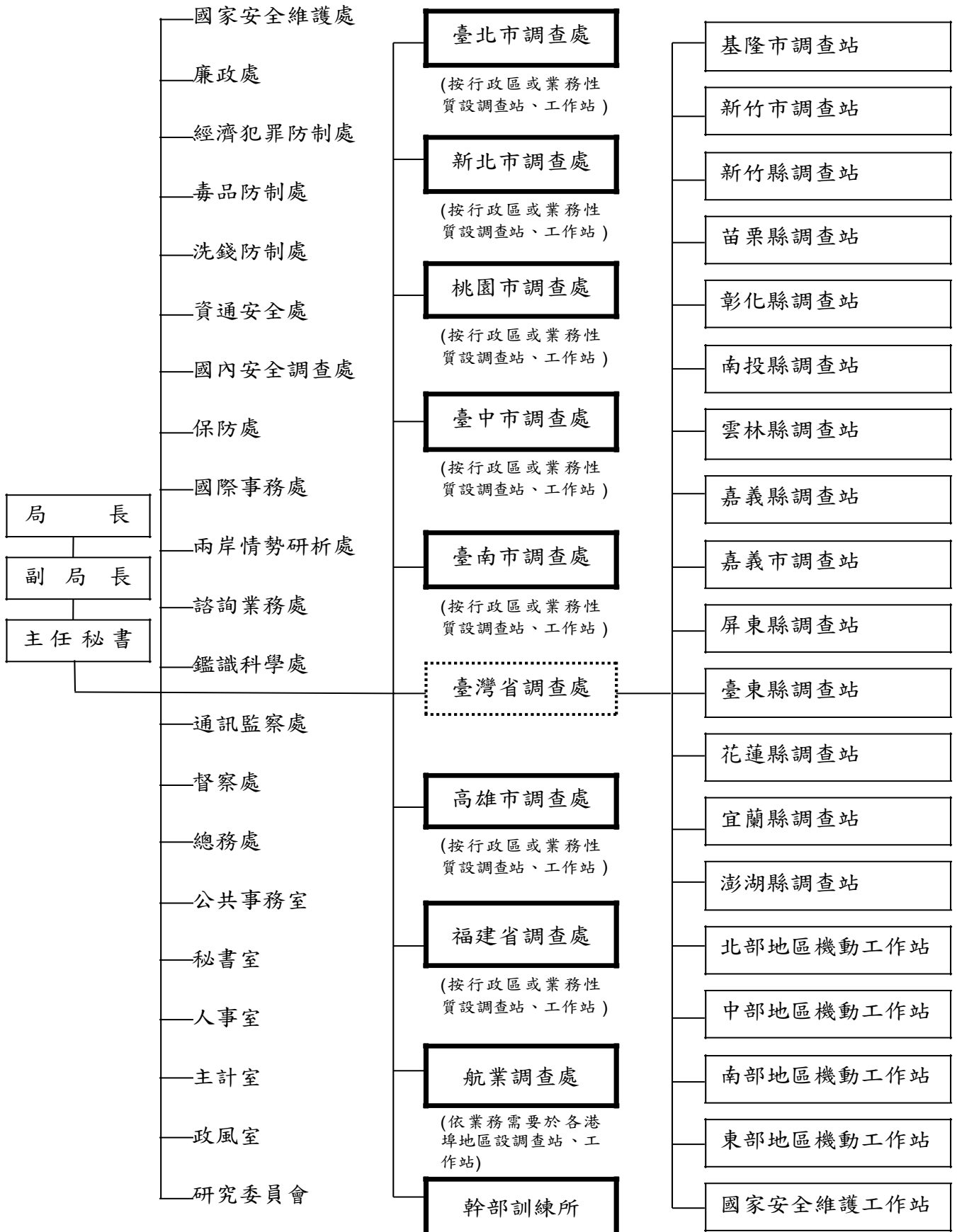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9	2,498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5	6	16	16	2,914	2,91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4 人，本局因業務需要，奉行政院核定將聘用預算員額 1 人調整以職員進用。

二、調查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行政業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及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 強化司法調查：

(1) 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並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2) 建構綿密保防網脈，嚴密安全保防措施，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作為，確保機關安全；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運作，有效強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 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版保防宣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落實全民保防認知；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協同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緝密蒐證，加強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並積極推動行政肅貪，以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期能建立廉能政府，使人民有感；配合檢察機關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以金錢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賄選案件，淨化選風；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防制企業貪瀆，主動與企業建立窗口，推動企業肅貪經驗交流；積極偵辦股市金融犯罪、非法吸金、地下通匯、侵害智慧財產權、走私槍械、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電話詐欺恐嚇、非法竊聽、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犯罪；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發揮「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效，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功能；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研擬防制因應對策，期能達到防處經濟犯罪之目標。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並加強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另發揮以案查案，向上溯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流入國內；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藉以支援偵辦貪瀆、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提供友邦國家派員來台參加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專人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7)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進而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蒐集各類惡意程式並解析其行為態樣，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利用組織學習跨域整合專業團隊，提升外勤第一線調查人員數位證據檢視過濾能力，並依據實驗室認證規範，精進實驗室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協助院、檢辦理數位鑑識工作，加強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以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

(8)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保防工作。

### 3.加強鑑監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 4.充實辦案設施：

辦理亞太電信公司新世代核心網路等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以滿足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之通訊監察需求；持續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80%
		二	強化資訊系統整合，提升資料附加價值	1	統計數據	1.新開發系統5案 2.舊系統新增及變更功能200案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1期 2.辦理調查助理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1期 3.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1,500人次 4.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3份	90%
二	強化司法調查	一	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1	統計數據	1.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50,000件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2,500件及反滲透、反恐情資400件 3.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250件 4.編撰專報50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數據	1.蒐集保防資料7,000件 2.編撰保防專報及案例16輯 3.辦理保防宣導600場次 4.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120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數據	1.偵辦貪瀆案件400案 2.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850案 3.偵辦毒品犯罪案件200案 4.發掘洗錢犯罪案件250案 5.辦理電腦犯罪案件60案	90%
三	加強鑑監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調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80%  90%  90%	1. 發文總件數 1 萬 8,438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 萬 8,239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8.92 %。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428 萬 8,879 筆，協助資料查詢 178 萬 191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 119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1,033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2 期、研討會 28 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50 期養成教育訓練 111 人、第 51 期第 51 週訓練 57 人及調查助理班第 1 期訓練 13 人，各項業務專精班 1,791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104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6,765 冊，出版展抱月刊 1 萬 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12 項國際會議 23 人次，提出 12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4. 行政事務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7,23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68 %。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7 萬 6,573 件，採用 7 萬 1,204 件，整編調查專報 217 輯。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2,867 件，採用 2,587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837 件，採用 597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568 件，採用 1,568 件。 3. 蒐集書報刊資料 1 萬 3,442 件，出版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2 冊，另調查專報 119 輯、專題研究 7 篇、資料彙報 11 篇及研析報告 57 篇，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90%</p> <p>90%</p>	<p>合計 194 篇。</p> <p>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499 件、防制滲透資料 1,297 件、安全防護資料 5,043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專(簡)報 22 輯、重要機關參訪 26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會報 1 場次、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 2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2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6 個單位，召開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190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 萬 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 1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527 案、涉案人數 1,278 人。</p> <p>6.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578 案(其中賄選案件 39 案)。</p> <p>(2) 涉案人數 2,075 人(包括公務員 457 人、其他共犯 1,618 人)。</p> <p>(3) 涉案標的 41 億 1,685 萬 4,644 元(包括貪污金額 4 億 7,313 萬 7,201 元、圖利金額 26 億 5,339 萬 3,430 元及其他金額 9 億 9,032 萬 4,013 元)。</p> <p>(4)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5) 召開「新修正通保法適用說明會」及「通訊監察聲請及執行管制系統」會議共 2 次。</p> <p>(6) 舉辦「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座談會 1 次。</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1,136 案。</p> <p>(2) 涉案人數 3,129 人。</p> <p>(3) 涉案標的 914 億 2,372 萬 8,869 元。</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4 萬 8,587 件、經濟犯罪情報 2,216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97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 12 案 12 人返國歸案，另遞解出境 1 案 1 人。</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及「外逃罪犯名冊」。</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 5 次。</p> <p>(8) 派員參加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103 年度高級證照」班，參訓人員 15 人。</p> <p>(9)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6 次、犯罪情資交換 81 件，共同偵辦 7 案、請求協助緝捕 39 案，大陸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2 件。</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271 案。</p> <p>(2) 涉案人數 289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5,918.197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8 座。</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7 案 55 人，查獲各級毒品合計 3,728.148 公斤；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23 件。</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移送之毒品證物 4,206 筆，重量 216.2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 萬 7,717 筆，重量 1,867.3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5,618 筆，重量 151.23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607 案。</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410 萬 7,835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6,888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790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105 場，參加人員 1 萬 3,560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 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148TB915GB，完成鑑識報告 178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65 案，移送 9 案。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26 案。 11. 司法調查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33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13%。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90%  100%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8,822 案，完成化學鑑驗 5,179 案、物理鑑定 1,273 案、文書指紋鑑驗 1,202 案、生物跡證鑑定 555 案，共計 8,209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98 案、攝影技術應用 296 案、火焚鈔券鑑定 73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90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94 案、訓練人數 1,891 人。 3. 完成受理市話監察 787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2 萬 324 線次。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925 萬元，執行率 99.95%。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1. 完成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2.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3. 依計畫進度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4. 汰換機車 9 輛及新增偵緝車 2 輛、機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車 1 輛。</p> <p>4.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前端監察系統第 4 期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3 期設備之建置(第 4 年度)。</p> <p>5.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p> <p>6. 依計畫進度建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p> <p>7.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8,25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7.67%。</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發文總件數 9,536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9,402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8.59%。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212 萬 567 筆,協助資料查詢 88 萬 3,035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 43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350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研討會 15 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51 期養成教育訓練 57 人及第 52 期第 24 週訓練 67 人及調查助理班第 2 期第 24 週訓練 9 人,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班 558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3,271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心得寫作、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5 項國際會議 13 人次,提出 5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5 萬 1,225 件,採用 4 萬 8,308 件,整編調查專報 83 輯。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1,609 件,採用 1,359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534 件,採用 387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941 件,採用 938 件。 3. 蒐集書報刊資料 6,976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中共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1 冊,調查專報 71 輯、專題研究 4 篇、資料彙報 2 篇及研析報告 25 篇,合計 102 篇。 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330 件、防制滲透資料 590 件、安全防護資料 2,747 件、為因應防恐及緊急危難預防措施,全面清查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情形,研編安全防護等專(簡)報及案例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255 輯，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各 1 場次、辦理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承辦人會前會各 20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551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 萬 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1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395 案、涉案人數 755 人。</p> <p>6.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514 案(其中賄選案件 322 案)。</p> <p>(2) 涉案人數 1,960 人(包括公務員 155 人、其他共犯 1,805 人)。</p> <p>(3) 涉案標的 2 億 8,967 萬 3,044 元(包括貪污金額 1 億 6,991 萬 171 元、圖利金額 5,838 萬 5,801 元及其他金額 6,137 萬 7,072 元)。</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580 案。</p> <p>(2) 涉案人數 1,484 人。</p> <p>(3) 涉案標的 404 億 3,755 萬 4,902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2 萬 5,707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35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大陸及港澳地區)4 案 4 人返國歸案。</p> <p>(6) 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會議 1 次。</p> <p>(7)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犯罪情資交換 66 件、遣返外逃罪犯 4 案 4 人、合作偵辦 2 案、請求協助緝捕 21 案、業務交流 5 次。</p> <p>(8) 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班第七期研習班 60 人。</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案數 52 案。</p> <p>(2) 涉案人數 68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2,167.837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4 座。</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3 案 21 人，查獲各級毒品 1,829 公斤；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133 件。</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移送之毒品證物 2,732 筆、重量 84.828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 萬 3,392 筆、重量 1,832.368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4,543 筆、重量 119.974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425 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202 萬 4,986 件。</p> <p>(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4,078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689 件。</p> <p>(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31 場，參加人員 4,460 人。</p> <p>(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82TB218GB，完成鑑識報告 108 份。</p> <p>(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57 件，移送 3 案。</p> <p>(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26 案。</p>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4,588 案，完成化學鑑驗 2,757 案、物理鑑定 612 案、文書指紋鑑驗 559 案、生物跡證鑑定 259 案，共計 4,187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215 案、攝影技術應用 129 案、火焚鈔券鑑定 44 案、污(破)</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損鈔券鑑定 72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53 案、訓練人數 1,708 人次。 3. 完成受理市話監察 302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8,718 線次。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完成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公共藝術設置工程。 2.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3. 依計畫進度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4.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機車 10 輛及偵緝車 1 輛。 5.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 6.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7. 依計畫進度建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8.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9. 依計畫進度辦理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 主要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802	6,013	10,289	7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	831	4,644	500	
	129		0423950000 調查局	1,331	831	4,644	500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331	831	4,644	500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31	831	4,644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2,400	3,218	0	
	99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2,400	3,218	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2,400	3,218	0	
		1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書資料查閱及影印等收入。
		2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2,400	3,1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6	1,891	1,470	265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2,156	1,891	1,470	265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594	1,188	1,165	406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594	1,188	1,165	406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62	703	304	-1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5	891	956	24	
	144		1123950000 調查局	915	891	956	24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915	891	956	24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	84	2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11239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31	807	723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6		0023000000	5,525,626	5,478,629	46,997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5,525,626	5,478,629	46,997	
			調查局								
3523950000	5,499,556	5,460,652	38,904								
司法支出											
3523950100					4,969,363	4,840,941	128,422	1. 本年度預算數4,969,363千元，包括人事費4,642,435千元，業務費270,398千元，設備及投資46,368千元，獎補助費10,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42,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6,1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2,640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88,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執勤防彈衣等經費13,547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37,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外資訊網站授權軟體等經費4,180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45,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10,24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221千元，與上年度同。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232,723	201,309	31,414	1. 本年度預算數232,723千元，包括業務費232,423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64,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6,00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32,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訓練合							
司法調查業務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作及偵辦跨境犯罪等經費8,000千元。</p> <p>(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查證國安線索等經費3,890千元。</p> <p>(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案件等經費3,980千元。</p> <p>(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30,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3,974千元。</p> <p>(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查緝毒品等經費4,120千元。</p> <p>(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等經費1,450千元。</p>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 業務	135,160	129,300	5,860	<p>1.本年度預算數135,16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7,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驗鑑定設備養護等經費95千元。</p> <p>(2)電訊工作經費3,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通訊耗材等經費690千元。</p> <p>(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13,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監察設備養護等經費6,645千元。</p>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950	284,258	-126,308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7,200	87,023	-79,823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總經費106,137千元，分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100千元。</p> <p>2.新增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經費2,000千元。</p> <p>3.新增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經費5,100千元。</p> <p>4.上年度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823千元如數減列。</p>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63	1,265	48,7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1輛及偵緝車56輛經費50,063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10輛及偵緝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5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100,687	195,970	-95,2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4年度已編列185,1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3,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44千元。 2.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03,79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93,2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00千元。 3.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總經費44,500千元，分2年辦理，104年度編列22,1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4.資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104年度編列79,8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851千元。 5.新增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 6.新增桃園市調查處購置辦公廳室內部設備經費11,000千元。 7.上年度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188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4,360	4,844	-48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26,070	17,977	8,093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26,070	17,977	8,093	1.本年度預算數26,070千元，包括業務費3,667千元，設備及投資22,4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經費8,813千元。 (2)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經費2,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數位錄音設備等經費180千元。 (3)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經費7,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數位鑑識設備等經費1,050千元。 (4)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50千元如數減列。

#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3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	
	129			0423950000 調查局	1,331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331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及103年12月9日法令字第10304552090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99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2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9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94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1,594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594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594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6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2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562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11日局企字第0990013397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	
	144			1123950000 調查局	84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4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1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1	
	144			1123950000 調查局	831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31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1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4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42,43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42,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97,613千元，係職員2,62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429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1人之酬金等。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0,947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54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742,78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 其他給與30,65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77,47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290,75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281,78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642,4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6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947		
0111 獎金	742,783		
0121 其他給與	30,6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4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756		
0151 保險	281,7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990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44,000千元，包括： (1) 水電費53,22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 通訊費4,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3) 其他業務租金13,3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4) 稅捐及規費81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
0200 業務費	144,000		
0202 水電費	53,220		
0203 通訊費	4,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12		
0231 保險費	2,220		
0271 物品	14,97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0		料費及檢驗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287		(5)保險費2,220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11		(6)物品14,972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中小型汽車28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0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0公升、液化石油氣80公升，機車84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0公升，按柴油每公升價格22.2元、汽油每公升價格25.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0		
0299 特別費	2,148		
0400 獎補助費	7,99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90		(7)一般事務費8,80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55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65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4,000千元。 <4>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3,6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2,287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7,287千元。 <2>桃園市調查處舊辦公大樓房屋修繕費15,00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1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539千元，係公務機車846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60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6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11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210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88,897	總務處等及各外	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3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4,0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4,430千元。 (11)特別費2,148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3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44,357	勤處站	2. 獎補助費7,9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4,357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15		(1)其他業務租金4,8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臨時人員酬金715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
0271 物品	4,2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20		(4)物品4,2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692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1,7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一般事務費30,62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2,368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1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130		<2>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38		<3>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72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2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172		<5>新聞聯繫工作經費2,200千元。 <6>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7>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64千元，係按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作業	37,230	資通安全處及各	局長1人每年14,000元，職員7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33,230	外勤處站	<8>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39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500		<9>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780		<10>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1,295千元。
0271 物品	1,550		<1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經費18,5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12>「公務統計年報」印刷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0		(6)國內旅費3,692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法令宣導及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7)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8)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42,368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護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21,938千元。
			(2)購置無線電手提機、車機、固定台主機及中繼機等設備經費5,130千元。
			(3)汰換執勤防彈衣經費7,800千元。
			(4)汰換本局臺北市調查處中央空調等經費7,500千元。
			3.獎補助費2,172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23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2)資訊服務費14,78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主機網路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費3,000千元。
			<2>主機設備及系統維護費3,760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費4,2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維護費2,920千元。
			<5>ISMS認證複審、驗證費900千元。
			(3)物品1,55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45,59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購置資訊週邊設備及耗材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45,590		(4)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785		(5)國內旅費1,3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0202 水電費	3,050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係購置網路核心路由設備、惡意程式解析系統模組更新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版本提升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46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5,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4		1.教育訓練費78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31		2.水電費3,050千元。
0271 物品	12,100		3.通訊費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40		4.其他業務租金62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00		(1)影印機租金144千元。
		(2)接送學員租車費48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31千元，包括：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5,271千元。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6.物品12,100千元，包括：	
		(1)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1,900千元。	
		(2)購置射擊訓練及執行勤務用子彈經費10,2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21,540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80千元。	
		(2)學員伙食費4,628千元。	
		(3)學員服裝費1,750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254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等經費1,600千元。	
		(6)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3,300千元。	
		(7)文康活動費5,828千元，係按員工2,91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600千元，包括：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221	人事室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4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2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宣導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2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4項4人所需之訓練費304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3項21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917千元。
0200 業務費	3,22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4		
0293 國外旅費	2,91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64,110	國內安全調查處 、諮詢業務處及 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65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60千元，係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 3. 物品2,0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7,2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9,0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200千元。 5. 國內旅費1,8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64,110		
0203 通訊費	6,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6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00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150		
0200 業務費	3,150		
0203 通訊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0271 物品	1,03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32,680	國際事務處	(3)「展望與探索」月刊稿費842千元。 3.物品1,030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30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43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1冊印刷費15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5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係衛星訊號接收器材養護費。
0200 業務費	32,6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50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3,530		2.保險費3,530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00		5.一般事務費14,9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0		(1)國內駐華機構聯絡交流經費1,0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2)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6,8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400		(3)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2,300千元。 (4)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4,70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15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140千元，係赴香港地區與國外執法機構派駐單位協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13,400千元，包括：
			(1)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9,000	國家安全維護處	職等差旅費10,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00	、保防處及各外	(2)外派人員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240	勤處站	(3)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4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3,000		1.通訊費3,2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2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45		(2)寄發清流月刊及宣導資料等郵資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0千元，包括：
			(1)「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80千元。
			(2)「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50千元。
			(3)清流月刊稿費760千元。
			3.物品3,000千元，包括：
			(1)專案行動蒐證、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保防教育宣導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1,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120千元，包括：
			(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6,000千元。
			(2)清流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2,200千元。
			(3)「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等經費1,2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7,00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p>(4)督訪各保防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380千元。</p> <p>(5)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340千元。</p> <p>(6)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燈箱廣告、短語(劇)等經費500千元。</p> <p>(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及清流月刊週年慶活動經費500千元。</p> <p>5.國內旅費10,545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9,495千元。</p> <p>(2)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550千元。</p> <p>(3)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p> <p>6.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000千元，預計偵辦400案，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2,0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p>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p> <p>(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p> <p>(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48千元。</p> <p>(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62千元。</p> <p>(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p> <p>4.物品4,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8,860千元，包括：</p> <p>(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p> <p>(2)「廉政工作手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及「實用案件偵辦六法」等辦案實</p>
0200 業務費	37,000		
0203 通訊費	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0		
0291 國內旅費	21,7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經濟犯罪防制	30,183	經濟犯罪防制處 及各外勤處站	<p>務資料印刷費350千元。</p> <p>(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410千元。</p> <p>6.國內旅費21,700千元，係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辦案人員差旅費。</p> <p>7.運費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p> <p>8.短程車資4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183千元，預計偵辦850案，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9,883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65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p> <p>&lt;1&gt;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p> <p>&lt;2&gt;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40千元。</p> <p>&lt;3&gt;「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70千元。</p> <p>(3)物品2,6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10,300千元，包括：</p> <p>&lt;1&gt;外逃罪犯名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費等280千元。</p> <p>&lt;2&gt;「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20千元。</p> <p>&lt;3&gt;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8,900千元。</p> <p>&lt;4&gt;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等經費1,000千元。</p> <p>(5)國內旅費12,00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p> <p>(6)大陸地區旅費3,183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p>
0200 業務費	29,883		
0203 通訊費	1,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0		
0291 國內旅費	12,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83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31,000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2. 獎補助費300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000千元，預計偵辦20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000		
0203 通訊費	3,000		1. 通訊費3,0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2. 稅捐及規費8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3,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0		(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750		(2)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4. 物品3,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320		5. 一般事務費9,2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40		(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2) 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500千元。
			(3) 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塵衣等經費440千元。
			(4) 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8,160千元。
			6. 國內旅費14,75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7. 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 國外旅費32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 運費14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5,600	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及各外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00千元，預計協助偵辦31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勤處站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電腦鑑識技術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470		2.通訊費47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7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20		(2)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7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10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24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24千元。
			(4)「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52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20千元，係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年費。
			5.物品7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包括：
			(1)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100千元。
			(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2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00千元。
			(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
			(5)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經費80千元。
			(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460千元。
			(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經費等40千元。
			7.國內旅費1,91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1,0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32,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91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5,16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7,910	鑑識科學處及各 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00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3. 物品12,265千元，包括：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藥、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材料費10,555千元。 (2) 辦案蒐證器材專用電池、零組件、光碟片、時間訊號產生器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1,500千元。 (3)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等經費2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研究報告印刷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3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00 業務費	17,910		
0203 通訊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12,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30		
02 電訊工作	3,310	通訊監察處及各 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5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 2. 其他業務租金820千元，包括：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等租金700千元。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3. 稅捐及規費915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4. 物品1,30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
0200 業務費	3,310		
0203 通訊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0		
0221 稅捐及規費	915		
0271 物品	1,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5,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113,940	通訊監察處及各	費。
0200 業務費	113,940	外勤處站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通訊設備等通訊器材維修費。
0203 通訊費	53,08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3,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通訊費53,085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71 物品	4,000		(1)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5,7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370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3,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5		(3)亞太電信監察專線監察費1,275千元。
0294 運費	10		(4)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行動寬頻及電子郵件等監察專線監察費22,570千元。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24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3.物品4,000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370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55,810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養護費360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455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6.運費10千元，係器材之運輸及裝卸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7,2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2. 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			
3. 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00	總務處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9日院臺法字第1040010669號函核定，總經費106,137千元，分4年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103年度編列13,800千元、104年度編列36,2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00千元，預定辦理第3年房屋建築工程，尙待編列56,03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02 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	2,000	總務處	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總經費458,912千元，分4年辦理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工程，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預定辦理第1年先期規劃作業，尙待編列456,91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0.7%)，提列計3,362千元(本年度編列6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03 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	5,100	總務處	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納入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853,007千元，分5年辦理科學鑑識大樓新建工程，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00千元，預定辦理第1年先期規劃作業，尙待編列847,90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0.7%，超過5億元0.5%)，提列計4,904千元(本年度編列15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06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1輛及偵緝車56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63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0,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2. 汰換偵緝車56輛經費5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63		
0305 運輸設備費	50,06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0,687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3. 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4.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5.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6. 桃園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 強化資訊與偵蒐軟硬體設備，提升本局偵辦國安案件蒐證品質，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國家安全。
3. 汰舊基礎檢驗設備與擴充蒐證器材，增進本局鑑識及科技支援量能，提升院檢刑事及犯罪查緝鑑驗效能。
4. 汰換各式資訊電腦設備，維持本局司法調查職掌業務所需之基礎資訊設備能量。
5.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6. 結合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擴充辦公處所使用空間，紓解辦公環境擁擠困擾，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13,693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及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等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102年度編列23,598千元、103年度編列19,973千元、104年度編列16,53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9年經費13,693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尚待編列232,0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93		
02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10,550	鑑識科學處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6月18日院臺法字第1020034687號函及103年9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6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90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蒐證設備，102年度編列2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50,990千元、104年度編列22,2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55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數位攝錄影機及光譜儀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550		
03 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22,400	鑑識科學處	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3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30029474號函核定，總經費44,500千元，分2年辦理購置鑑識檢驗設備，104年編列22,1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2,4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氣相層析質譜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2,4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0,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3,044	資通安全處	儀、核酸自動分析儀、DNA擴增儀及彈頭彈殼比對顯微鏡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44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104年度編列79,89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044千元，預定辦理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尚待編列44,02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44		
05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20,00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監察系統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監察系統第1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建置，尚待編列83,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6 桃園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	11,000	總務處	桃園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及事務設備購置經費1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0		
0319 雜項設備費	9,67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36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360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3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360		
0901 第一預備金	4,3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070
-----------	-------------------	------	--------

計畫內容：

1.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2. 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
3. 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科技鑑識品質，充實科技蒐證與犯罪查緝量能。
2. 研發設備功能符合辦案需求，提升通訊監察偵查量能。
3. 研究數位鑑識技術，結合第一線蒐證人員培訓機制，落實標準化作業程序，全面提升數位鑑識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16,000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20千元，包括： (1) 物品1,500千元，係儀器常用耗材及實驗用耗材等。 (2) 國外旅費120千元，係證物鑑識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620		
0271 物品	1,50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80		2. 設備及投資14,380千元，係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樣品快速濃縮系統及桌上型泛用離心機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14,380		
02 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	2,420	通訊監察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0		1. 業務費19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		(1) 通訊費90千元，係錄音設備傳輸網路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無線傳輸等專業領域之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50		(3) 物品50千元，係接線盒、線材及通訊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0		(4)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安裝無線傳輸設備等業務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0		2. 設備及投資2,230千元，係購置定製型數位錄音設備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230		
03 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	7,650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57		1. 業務費1,857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7		(1) 教育訓練費1,057千元，係數位鑑識及蒐證人員赴國內機構研習進階電腦鑑識課程等訓練費。
0271 物品	700		(2) 物品700千元，係購置鑑識分析、研究所需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3)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辦理數位鑑識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3		2. 設備及投資5,793千元，係購置數位鑑識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93		(1) 虛擬化環境鑑識研究分析軟體及鑑識模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組軟體更新等3,053千元。 (2)鑑識分析主機、複製機及研究分析作業 平台等設備2,740千元。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4,969,363	232,723	135,160	26,070	7,200	50,063
0100 人事費	4,642,43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61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2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947	-	-	-	-	-
0111 獎金	742,78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0,65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77,47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756	-	-	-	-	-
0151 保險	281,781	-	-	-	-	-
0200 業務費	270,398	232,423	135,160	3,66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9	80	-	1,057	-	-
0202 水電費	56,270	-	-	-	-	-
0203 通訊費	20,460	17,510	53,720	9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78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24	-	82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12	180	915	-	-	-
0231 保險費	2,220	3,53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1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1	29,210	35	30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30	-	-	-	-
0271 物品	32,822	16,330	17,565	2,25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60	84,410	200	100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28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11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0	60	61,210	-	-	-
0291 國內旅費	6,592	62,855	655	20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773	-	-	-	-
0293 國外旅費	2,917	13,925	-	120	-	-
0294 運費	200	190	40	-	-	-
0295 短程車資	30	40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9 特別費	2,14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6,368	-	-	22,403	7,200	50,06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7,200	-
0304 機械設備費	5,130	-	-	16,61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50,0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	-	5,793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38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0,162	3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172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990	3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687	4,360			5,525,626
0100 人事費	-	-			4,642,4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97,6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4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10,947
0111 獎金	-	-			742,783
0121 其他給與	-	-			30,65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77,4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90,756
0151 保險	-	-			281,781
0200 業務費	-	-			641,64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2,226
0202 水電費	-	-			56,270
0203 通訊費	-	-			91,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4,7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9,54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907
0231 保險費	-	-			5,7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7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4,80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30
0271 物品	-	-			68,967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45,7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2,2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3,3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9,700
0291 國內旅費	-	-			70,12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3,773
0293 國外旅費	-	-			16,962
0294 運費	-	-			430
0295 短程車資	-	-			7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	-			2,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687	-			226,7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7,950	-			69,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50,0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67	-			52,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9,670	-			46,908
0400 獎補助費	-	-			10,46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172
0475 獎勵及慰問	-	-			8,290
0900 預備金	-	4,360			4,360
0901 第一預備金	-	4,360			4,360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642,435	641,648	10,462	-
	36			調查局	4,642,435	641,648	10,462	-
				司法支出	4,642,435	637,981	10,462	-
		1		一般行政	4,642,435	270,398	10,162	-
		2		司法調查業務	-	232,423	30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35,16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667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3,667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360	5,298,905	-	226,721	-	-	226,721	5,525,626
4,360	5,298,905	-	226,721	-	-	226,721	5,525,626
4,360	5,295,238	-	204,318	-	-	204,318	5,499,556
-	4,922,995	-	46,368	-	-	46,368	4,969,363
-	232,723	-	-	-	-	-	232,723
-	135,160	-	-	-	-	-	135,160
-	-	-	157,950	-	-	157,950	157,950
-	-	-	7,200	-	-	7,200	7,200
-	-	-	50,063	-	-	50,063	50,063
-	-	-	100,687	-	-	100,687	100,687
4,360	4,360	-	-	-	-	-	4,360
-	3,667	-	22,403	-	-	22,403	26,070
-	3,667	-	22,403	-	-	22,403	26,07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3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7,200	-
				0023950000 調查局	-	7,200	-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	7,200	-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	-	-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200	-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	7,200	-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	-	-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9,690	50,063	52,860	46,908	-	-	226,721
69,690	50,063	52,860	46,908	-	-	226,721
53,080	50,063	47,067	46,908	-	-	204,318
5,130	-	4,000	37,238	-	-	46,368
47,950	50,063	43,067	9,670	-	-	157,950
-	-	-	-	-	-	7,200
-	50,063	-	-	-	-	50,063
47,950	-	43,067	9,670	-	-	100,687
16,610	-	5,793	-	-	-	22,403
16,610	-	5,793	-	-	-	22,403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6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947	
六、獎金	742,783	
七、其他給與	30,652	
八、加班值班費	177,474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 ，同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0,756	
十一、保險	281,7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42,435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9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36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9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9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6	16	16	-	-	2,914	2,914	4,464,961	4,378,786	86,17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14人，本局因業務需要，奉行政院核定將聘用預算員額1人調整以職員進用。 2.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715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2人18,526千元。 (2)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0人3,300千元。
5	6	16	16	-	-	2,914	2,914	4,464,961	4,378,786	86,175	
5	6	16	16	-	-	2,914	2,914	4,464,961	4,378,786	86,175	

預算員額： 職員 2,499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14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5棟	171,576.37	1,770,552	22,287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8戶	572.93	3,093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48.25	1,08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戶	424.68	2,013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149.30	1,773,645	22,287		13,262.73	-

局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13,300	-	184,839.10	-	13,300	22,287
	-	-	-	-	572.93	-	-	-
	-	-	-	-	-	-	-	-
	-	-	-	-	148.25	-	-	-
	-	-	-	-	424.68	-	-	-
	-	-	-	-	-	-	-	-
	-	-	13,300	-	185,412.03	-	13,300	22,287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學院校工讀生	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 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 需支付之工讀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及在職亡故人員 遺族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 。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 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 緝犯獎勵金。	-



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62	-	-	10,462
-	10,462	-	-	10,462
-	2,172	-	-	2,172
-	2,172	-	-	2,172
-	2,172	-	-	2,172
-	8,290	-	-	8,290
-	7,990	-	-	7,990
-	7,990	-	-	7,990
-	300	-	-	300
-	300	-	-	300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8	822	3,341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4	201	3,037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4	621	304	-	-	-

本頁空白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6年國際法醫毒理學家協會(TIAFT)第54屆年會 - 91	澳大利亞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本局化學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0	1	36	60
02 參加第34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1.研討經濟犯罪趨勢。 2.汲取經濟犯罪防制之實務經驗。	10	2	290	152
03 參加第123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8	2	181	113
04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土耳其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0	2	140	132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孟加拉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8	2	178	59
06 參加2016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2.強化國際聯繫合作關係，加強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14	1	22	132
07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摩納哥	1.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	9	2	110	115

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	120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85	527	一般行政	英國	101.09	3	521
			英、法、德國及荷蘭	102.08	2	393
			英國及馬來西亞	103.08	3	547
4	298	一般行政	美國	100.10	2	366
			美國	101.09	2	188
			美國	103.10	2	268
19	291	一般行政	俄羅斯	101.07	2	287
			南非	102.06	2	212
			秘魯	103.05	2	352
17	254	一般行政	新加坡	99.07	1	38
			印度	100.07	2	172
			澳洲	101.07	2	185
8	162	一般行政	日本	101.09	1	138
			日本	102.09	1	155
			日本	103.08	1	151
17	242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01.01	2	99
			比利時	102.01	2	261
			匈牙利	103.02	2	279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未定	<p>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p> <p>1.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p> <p>2.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p>	7	1	52	55
09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p>1. 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p> <p>2. 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p>	8	2	123	106
10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7屆第3次大會 - 91	法國	<p>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p> <p>2. 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p>	10	2	100	152
11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8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	<p>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p> <p>2. 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p>	10	2	100	152
12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締約國會議 - 91	未定	<p>1.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網絡。</p> <p>2. 瞭解各會員國實踐聯</p>	10	1	60	55

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113	一般行政	越南	101.11	1	55
			蒙古	102.09	1	69
			泰國	103.11	2	112
10	239	一般行政	美國	101.10	1	102
			美國	102.09	1	109
			捷克	103.05	2	202
17	269	一般行政	義大利	101.06	2	236
			挪威	102.06	2	437
			法國	103.06	2	240
17	269	一般行政	法國	101.10	2	228
			法國	103.10	1	127
					-	-
15	130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1.10	4	208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 - 91	未定	合國反腐敗公約情形。 1. 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2. 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7	1	21	51
14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大會 - 91	英國	1. 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2. 提升安全及執法科技技能。	7	1	44	-



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	79	一般行政	印尼	103.08	1	39
					-	-
					-	-
-	44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5.10-105.12	81	1
02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泰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泰語能力，有必要赴泰國實地接受泰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5.06-105.12	180	1
03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越南	1.為提升駐外人員越語能力，有必要赴越南實地接受越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5.06-105.12	180	1
04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土耳其	1.為提升駐外人員土耳其語能力，有必要赴土耳其實地接受土耳其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5.06-105.12	180	1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93		52		145	一般行政	2
-		26		6		32	一般行政	1
-		27		6		33	一般行政	1
-		88		6		94	一般行政	1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暫訂)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各國反貪機構等人員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拓展我國反貪能見度及合作網絡。	105.01 - 105.12	5	2
02 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1	澳門	香港、澳門等地高層警務、公安等執法人員	共同探討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之策進，強化合作聯繫交流。	105.01 - 105.12	4	5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課程」(國際英文班)91	香港	大陸等地區檢察、公安、洗錢防制機構及學界	參與反洗錢及反恐籌資財富調查/情報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經驗交流及建立聯繫平臺。	105.01 - 105.12	5	2
04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經濟犯罪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經濟犯罪案件。	105.01 - 105.12	16	16
05 赴陸與公安檢察洗錢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江蘇、上海等(暫訂)	大陸地區公安、檢察及洗錢防制部門	辦理高層工作會談，強化原有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推展各層級聯繫管道，增進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105.01 - 105.12	8	8
06 赴香港、澳門地區建立案件合作聯繫管道與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等；澳門：檢察院、警察總局	與相關業務部門工作會談，強化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共識，建立聯繫機制。	105.01 - 105.12	4	6
07 與歐美澳等國執法單位派駐香港辦事處工作會談91	香港	歐美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	赴香港與歐美(美國、加拿大、歐盟等)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建立有效聯繫管道，俾利與世界主要國家執法機關接軌，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	105.01 - 105.12	3	3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72	17	129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交流反貪實務及策進作法，推展國際反貪合作。
74	120	68	262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策進、深化合作面向。
26	79	9	114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學術交流及探討合作面向。(103年因佔中活動暫停與會)
200	378	92	67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依實際偵辦案件需求辦理。
308	397	75	78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辦理，與大陸公安高層工作會談，達成強化、深化及廣化共識。
105	165	65	335	司法調查業務	有	102年首次正式與相關機構工作會談，建立共識，為我國正式多元與港、澳執法機構會晤，達成後續推動雙方合作，打擊各類跨境犯罪之意向。
45	82	13	14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各項國際合作業務，當面會談、交流意見，擴大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成效。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1	未定	海協會、 國務院臺 辦及公安 、檢察、 法院及司 法部等	雙邊相關司法單位年度工 作會談已成固定行程，藉 以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 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 況與運作情形。	105.01 - 105.12	5	1
09 執行遣返(接返)外逃重大罪犯 91	大陸地區	地區公安 機構、司 法廳	赴大陸遣返外逃通緝犯歸 案及代法務部執行接返受 刑人返臺。	105.01 - 105.12	24	45
10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 毒品犯罪91	大陸及港 澳地區	大陸、港 澳公安警 務機構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 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 俾利兩岸合作偵破毒品犯 罪案件。	105.01 - 105.12	15	15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35	25	8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況與運作情形。
530	250	33	813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30	200	20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大陸公安及港澳司法、警務等部門建立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工作會談等工作，強化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288,113	-	-	10,792	5,298,9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88,113	-	-	10,792	5,298,905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26,721	-	-	-	-	-	-	226,721	5,525,626	
226,721	-	-	-	-	-	-	226,721	5,525,626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97-106	4.31	1.68	0.17	0.14	2.32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
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102-105	1.04	0.71	0.22	0.11	-	行政院102年6月18日院臺法字第1020034687號函及103年9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6號函核定。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03-106	1.06	0.14	0.36	-	0.56	行政院104年3月9日院臺法字第1040010669號函核定。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04-107	1.47	-	0.80	0.23	0.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
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	105-109	8.53	-	-	0.05	8.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納入公共建設計畫。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5-108	1.04	-	-	0.20	0.84	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
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104-105	0.45	-	0.22	0.23	-	行政院103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30029474號函核定。
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	105-108	4.59	-	-	0.02	4.57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613 895 89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li>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li> </ol>	<p>本局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第七項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p>	<p>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b>通案決議部分</b>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	本局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p><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第三項	<p>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議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局應辦部分</b>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 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 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p>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1.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2. 本局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且尚無閒置待用宿舍之情形。</p>																																																		
<p>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b>法務部主管</b></p>	<p>1.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2. 本局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且尚無閒置待用宿舍之情形。</p>																																																		
<p>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p> <p>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p>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察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之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1.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立法院近年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前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6600 號函立法院略以，該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5561 號、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9610 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同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前開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p> <p>2. 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並定自同日起施行，目標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給與項目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等相關事項評估作業，並確立其妥適的法制化型態，以強化其法制基礎。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目前業已完成初審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提審查小組討論，分階段完成各給與項目之複審作業。</p>
第三項	<p>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p>	<p>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p> <p>2. 本局及各檢察機關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p>